

分居期间男方藏匿儿子,法院判孩子归女方抚养,法官:

不能以侵权方式争夺抚养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出台后,明确了抢夺、隐匿未成年子女行为的各种不利后果,旨在有效预防和制止此类行为的发生,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近日,铜梁区法院大庙法庭适用该解释的相关规定,妥善处理了一起关于夫妻分居期间对子女抚养发生争议的案件。

案例:
分居期间丈夫藏匿儿子
妻子起诉要求抚养孩子

刘芳与周刚共同生育了儿子周舟。因工作原因,周舟出生后,一直跟随母亲刘芳在外地生活。后因夫妻感情不和,刘芳带着儿子周舟回到铜梁与周刚协议离婚。在离婚冷静期届满前,周刚未经刘芳同意,就将周舟带离随其共同生活,并以作为父亲有权直接抚养为由,拒绝将周舟交与刘芳。离婚冷静期届满后,双方并未办理离婚登记,刘芳与周刚继续分居。分居期间,刘芳曾多次央求周刚允许其与孩子见面或者微信视频,均被周刚以各种理由拒绝。今年 5 月,刘芳起诉至铜梁区法院,请求在分居期间,周舟由其抚养。

裁判:
以侵权方式争夺抚养权
侵害了对方的合法权益

在该案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多次组织

双方当事人协商周舟的抚养事宜,但因周刚态度坚决,不愿意将周舟交由刘芳抚养,调解未果。铜梁区法院经审理认为,周刚擅自将周舟带走,拒绝将其交还刘芳抚养,且未充分协助刘芳行使探视权,其行为侵犯了刘芳因履行监护职责产生的权利;周刚作为周舟的生父,虽有权直接抚养周舟,但在行使权利过程中明显损害了刘芳的合法权益。周刚通过侵权行为获取直接抚养周舟的机会,该行为对判定抚养资格性属于法定负面评价,也明显违背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在要求,不应受到法律保护。

因此,铜梁区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刘芳与周刚分居期间,婚生子周舟由刘芳直接抚养。在此期间,刘芳对周刚探视周舟予以协助配合。一审宣判后,周刚不服提起上诉,近日,二审法院经审理后判决维持原判,驳回周刚的上诉请求。该案生效后,为更好解决周舟的抚养问题,铜梁区法院法官再次组织刘芳、周刚协商周舟的抚养问题,双方就离婚问题及子女抚养达成了一致意见,使该案得以实质性化解。

法官说法:
如果夫妻一方藏匿子女
另一方有两种救济途径

本案主审法官认为,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不得以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方式争夺抚养权,但在司法实践中,处于分

居或离婚诉讼中的夫妻一方为了取得子女的抚养权而抢夺、藏匿子女的情形屡见不鲜。

这种抢夺、隐匿未成年子女的行为,不仅会造成夫妻一方无法正常行使监护权,更不利于未成年子女的身心健康。在存在抢夺、隐匿未成年子女行为的情况下,另一方可通过申请人格权侵害行为禁令的方式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父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产生的权利受法律保护。民法典规定,夫妻双方平等享有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父母双方对未成年子女享有平等的监护权,任何一方不得侵害另一方的监护权。

本案中,周刚擅自将周舟带离并拒绝刘芳探视,侵害了刘芳对孩子的监护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征求意见稿)规定,刘芳可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参照民法典相关规定申请采取责令行为人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本文当事人均为化名)

记者 唐孝忠



图说新闻

近日,南川区法院联合重庆理工大学、南川区司法局在南川区青少年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开展暑期法治实践暨普法宣传活动。在法院干警的指导下,大学生志愿者们以“法律+艺术”的形式,创新打造“番茄霸凌鸡蛋”情景剧、校园反霸凌主题剧本《勇敢说不》、“法律知识大闯关”等,为当地儿童呈现了一场艺术性与趣味性兼具的普法课堂。

通讯员 秦丹丹 马晓蓉
记者 朱颂扬 摄

南岸区法院为化解群体性纠纷开出法治“良方”

便民法庭进社区 解了法结化心结

本报讯 近日,南岸区南坪某小区内,一辆 5G“车载便民法庭”停靠在篮球场边,公开审理一起消防工程款纠纷。这场“家门口的庭审”不仅吸引了众多业主围观,更通过示范判决的方式,为同类纠纷的化解提供了模板(如图)。

2021 年,因消防设施整改需要,重庆某消防工程公司为该小区进行了消防设施整改施工并完成验收,工程审计金额为 110 余万元。工程完工后,消防工程公司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支付工程款,相关部门经审核后支付了 80 余万元工程款。但因小区有 300 多户业主未缴纳大修基金,导致对应部分的工程款未能成功支付。消防工程公司遂将这部分业主诉至南岸区法院。

考虑到案件涉及人数众多、争议相似,该案承办法官决定采用“先行裁判”思路,通过一件示范判决推动批量案件实质化解。

庭审当天,法庭围绕工程招投标程序、费用分摊依据等焦点问题展开调查,施工方现场展示了施工告知书、费用清单等材料。庭审结束后,针对部分业主提出的“不知情”“造价存疑”等质疑,法官还特别邀请物业公司与施工方进

行逐一说明,澄清了业主对验收程序和分摊标准的误解。

为扩大示范效应,法院还联系物业公司将施工方出具的告知书和未缴纳大修基金业主名单(作匿名处理)在小区公告栏和业主微信群进行公示和告知,以促进更多业主积极缴纳该费用。现场的部分业主得知后,当场查询缴费状态并表示将尽快补缴相关费用。一名业主坦言:“之前确实有些情况了解得不是很清楚,今天庭审解释得很明白,我们一定积极配合缴费。”

重庆市人大代表苏家银全程见证了庭审并参与纠纷调解。他表示,南岸区法院主动延伸司法职能,利用 5G“车载便民法庭”将庭审搬到群众“家门口”,促使更多业主履行补缴义务,以一案解多纷,大大减少了类似案件进入诉讼阶段,真正做到了“消未起之患,治未病之疾”,具有典型示范作用。他建议,法院要进一步加强



与住建委、社区及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协调联动,提升多元解纷实效,做实“解法结、化心结”。同时,可以通过“示范判决+司法建议”相结合的模式,为化解群体性纠纷开出法治“良方”,从源头上减少矛盾发生。

记者 叶会娟

全市法院系统:
评审党建优秀品牌
推进审判业务发展

本报讯 7 月 11 日,全市法院机关党建“优秀品牌”专家评审会在市高法院举行,来自全市三级法院经初选入围的 20 个党建品牌同台展示交流,接受专家现场评审。

评审会上,20 个党建品牌的汇报人通过案例讲述、图文展示、视频演示等多种形式,全面展示了品牌标识、品牌内涵、主要做法、经验成效等内容,来自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直属机关工委的 4 名专家评委和法院系统 4 名评委,聚焦展示内容,围绕品牌辨识度、建设规范度、参与广度、融合发展度、作用发挥度、社会知晓度等 6 个维度,进行现场打分。

据悉,本次评审会既是对全市法院机关党建品牌创建工作的集中检验,也是推动党建和审判业务深度融合的务实举措。下一步,全市法院将以此次评审会为契机,坚持党建引领,持续开展党建品牌培育打造,助力“红岩先锋·模范机关”创建,以高质量机关党建服务保障司法审判事业高质量发展。

记者 朱颂扬

沙坪坝区法院:
协同普法走进社区
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本报讯 为进一步增强社区群众法治意识,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近日,沙坪坝区法院联合区检察院、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围绕民法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重点内容,深入开展法治宣传进社区活动。

活动现场,各部门工作人员通过发放宣传手册、播放宣传视频、展示宣传展板等方式,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社区群众普及与他们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同时结合典型案例以案释法,让法治宣传入脑入心。活动期间,共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400 余份,惠及群众 500 余人次,有效营造了浓厚的法治宣传氛围,让法治意识在社区群众心中生根发芽。

“我买到了不合格的家具该怎么办?”“小区的物业服务公司都有哪些职责?”“我家里人好像被人诈骗了怎么办?”为切实解决群众在日常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难题,工作人员在宣传现场设立法律咨询服务台,为群众提供面对面的法律咨询服务,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此次活动共解答居民法律咨询 150 余人次,有效满足了群众的法律需求,增强了群众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

记者 朱颂扬

梁平区法院:
借钱不还引发纠纷
联合调解促成和解

本报讯 近日,梁平区法院通过邀请市人大代表参与调解的方式,成功化解一起民间借贷纠纷,促使原本因债务反目的好友握手言和。

据了解,案件双方当事人张某和秦某原本是多年好友,秦某早年因资金周转困难向张某借款 22 万元。张某念及情谊同意借款,双方约定了利息及还款期限,秦某向张某出具了借条。

然而,秦某借款后却没有按约定还款,张某顾及情面,每两年要求秦某更换借条,直至 2023 年,秦某依然以没钱为由拒绝还款,两人因此产生矛盾。无奈之下,张某将秦某诉至法院。

为了节约当事人诉讼成本,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梁平区法院将案件委托给梁平区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服务站的人民调解员开展先行调解。为增强调解的公信力和说服力,梁平区法院特别邀请了市人大代表邓智辉共同参与调解。

调解现场,二人虽然争吵激烈,互不相让,但人大代表和人民调解员却敏锐地捕捉到双方话语中的信任与理解,意识到二人感情基础较为深厚。尽管因借款问题产生矛盾,但秦某言语间对过往情谊的珍视,张某对秦某人品的信任,都表明这份友谊仍有修复的可能。

最终,在人大代表和人民调解员的见证下,双方达成分期还款的约定,张某随即向法院申请撤诉,这起因借贷引发的好友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通讯员 韩佳慧 记者 朱颂扬